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1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人工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说明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目标为 27.44 亿元。

2.营业成本依据公司各产品下达到各生产厂的生产成本进行测算，其中：原材料单耗、能源单耗上按现行成本定额标准进行测算，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趋势和供应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预测。

3.执行现行的税收政策。

三、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3 年实现数	预计增长
营业收入	274,383.77	244,984.51	12.00%
营业成本	132,762.55	120,740.51	9.96%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1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5、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3,919,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	002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永生		谢正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 号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 号	
传真	023-67085557		023-67085557	
电话	023-67085557		023-67085557	
电子信箱	weiys@flzc.com		xiezj@flz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榨菜、下饭菜、泡菜、调味菜、榨菜酱和其他佐餐开味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在行业中，公司产销量处于领先地位，产品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旗下"乌江"品牌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巩固市场竞争力，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二）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涪陵、浙江及四川等地，行业区域性较为明显。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型行业，由于准入门槛较低，导致行业竞争非常激烈，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利润水平不高。行业内比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有乌江、惠通、铜钱桥、鱼泉、吉香居、味聚特等，乌江榨菜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随着国家和消费者对安全环保和食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深化，行业向规模化、品牌化、品质化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尽管我国地域宽广、民族众多，人们的饮食习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产品品种及产品风味需求也存在着一定差异，但食用佐餐开味菜的习惯已超过千年，其中榨菜、下饭菜、泡菜、调味菜等作为佐餐开味菜的主要子品类，是人们开味下饭的必备产品，也是家庭餐桌上的常见食品，由于其品类、口味众多，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长期以来深受各地消费者的喜爱。随着中国经济转型提质，城市化、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消费需求不断拓展，新的食用方法、功能和口味不断涌现，新的消费方式、消费场景不断出现，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三）报告期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榨菜	公司生产的乌江牌系列榨菜销量连续多年行业领先，产品品种丰富，具有多种口味、价位及规格，满足不同地域和各个消费层次的多场景、多用途(佐餐开味下饭、家庭食材烹饪等)的消费需求。其中，既有深受消费者喜爱、榨菜行业销量最大的单品，也有具有高附加值和引领消费升级的充氮保鲜产品，如 70g 鲜脆榨菜丝、120g 脆口榨菜芯、30g 脆口榨菜芯等。乌江榨菜是公司发展的主力产品，2022 年乌江榨菜主要产品升级为"乌江轻盐榨菜"，产品减盐不减味，树立健康榨菜新标杆。
下饭菜	下饭菜是打造中国高品质酱腌菜的代表，以萝卜、青菜、豇豆等为原料，通过"盐渍+榨"和"泡制+油炒"工艺生产加工而成，满足消费者追求高品质消费及生活的需求。公司下饭菜轻盐下饭、开味健康，是公司做大酱腌菜的重要品类。
调味菜	调味菜以榨菜、萝卜、海带、豇豆为主要原料，采用"盐渍+榨"和"泡制+油炒"工艺生产加工而成，主要用于餐食外卖餐前开味、后厨加工调味及食材烹饪等，轻盐调味，满足餐饮消费和食品工业消费市场(中央厨房下餐饮连锁企业和团餐企业)需求。
榨菜酱	??榨菜酱以榨菜、豆瓣酱为主料，精选鲜脆榨菜芯，融合地道川渝豆瓣酱炒制加工而成，瓶装及小袋包装，轻盐鲜脆，集下饭、拌面、蘸料、炒菜多重功能于一身，适合各种场合食用，符合现代消费者对"吃得更美味、更健康、更方便"的品质追求，是公司丰富产品线、构建大单品矩阵的重要品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769,393,453.21	8,601,779,224.55	8,601,779,789.22	1.95%	7,748,704,934.69	7,748,704,93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4,407,213.25	7,755,169,764.32	7,755,128,670.04	6.31%	7,167,050,880.66	7,167,050,880.6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49,845,145.50	2,548,315,095.90	2,548,315,095.90	-3.86%	2,518,647,389.14	2,518,647,38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577,951.57	898,789,391.36	898,803,656.42	-8.04%	741,958,457.29	741,958,4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749,061.39	817,647,030.32	817,884,554.28	-7.60%	694,323,995.59	694,494,5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87,097.89	1,079,101,901.90	1,079,101,901.90	-59.64%	745,482,455.96	745,482,45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1	0.78	-7.69%	0.8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1	0.78	-7.69%	0.87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12.09%	12.09%	-1.68%	12.62%	12.6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58.95
未分配利润	-41,094.28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265.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0,199,455.92	576,738,216.22	614,668,972.91	498,238,50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54,400.36	209,128,149.36	188,845,607.61	167,249,7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506,973.76	188,281,993.19	171,377,241.70	152,582,85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24,221.72	163,606,775.07	245,168,543.24	175,736,001.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6%	406,897,92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9%	65,678,546	0	不适用	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30,710,633	0	不适用	0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0.89%	10,312,713	10,312,713	不适用	0	
陈增淑	境内自然人	0.66%	7,589,33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7,500,01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6,739,51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0%	5,720,000	0	不适用	0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 SICAV	境外法人	0.47%	5,408,306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400,09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斌全先生为本公司原董事长(2023 年 12 月 11 日退休离任)，陈增淑女士为周斌全先生配偶，二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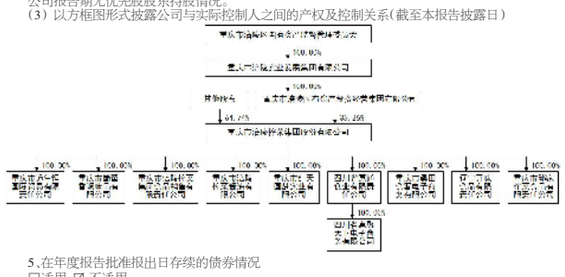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0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赖波先生、独立董事史劲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蒋和体先生、程贤权先生、史劲松先生、张志宏先生、王冠群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赵平先生向董事会作了报告，详细说明了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4、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984.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86%，营业利润 97,561.81 万元、同比减少 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57.80 万元、同比减少 8.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预算是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能力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制定的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826,577,951.57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626,754.46 元，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3,744,257,121.41 元，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886,924,201.63 元。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公司 2023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886,924,201.6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935,050,544.78 元，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金为 2,936,650,840.43 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为 2,924,778,213.83 元(均为资本溢价)。

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3,919,02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346,175,708.4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以及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鉴证报告以及核查意见均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以及公司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73.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及调整相关子公司的议案》。

按照《涪陵区区属国有企业"四压"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工作推进要求，结合公司业务运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注销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及调整相关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13、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 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议案 1-8、1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 号；

4.联 系 人：谢正锦 汪靖淞；

邮　　编：400000；

传真号码：023-67085557；

邮件地址：weiys@flzc.com；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7；

2.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编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肖大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984.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86%，营业利润 97,561.81 万元、同比减少 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57.80 万元、同比减少 8.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财务预算是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能力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经营情况。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以及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鉴证报告以及核查意见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以及公司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及审计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